

強化漁業管理，優化申報制度

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

修正簡介

陳世傑¹ · 沈珍珍¹

壹、前言

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（簡稱本規定）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訂定生效，實施迄今，為強化本規定之實務執行及漁業管理，規劃採更便利漁民申報方式以優化作業流程，同時納入稽核機制以確保卸魚聲明書正確性；另本規定原適用沿近海及遠洋漁業漁船於國內外港口之卸魚申報，惟遠洋漁業條例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生效，從事遠洋漁業有關卸魚事項應依「遠洋漁業條例」及相關子法規辦理。

綜合上述，並配合我方及歐盟打擊 IUU 雙邊會議之決議，本規定已有修正必要，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「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。

貳、管理辦法修正重點

一、法規名稱修正

修正本規定名稱為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並排除遠洋漁業漁船適用。

二、授權依據

增訂本規定授權依據為漁業法（簡稱本法）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。

三、本規定之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定義

（一）修正明定適用之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種類，包括兼營 鱈漁業漁船、兼營飛魚卵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漁業漁船、漁獲外銷（含輸歐盟）漁船、總噸位 10 以上漁船進入國內漁港，均應申報卸魚聲明書。

（二）「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」及「鯖鱆漁業管理辦法」已規範從事該等漁業漁船申報卸魚聲明書相關事宜，故修正依該等管理辦法辦理。

四、申報程序規定

- （一）考量船長為最熟悉漁船相關作業之人，明定卸魚聲明書申報義務人修正為船長。
- （二）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確實填寫卸魚聲明書，並於 3 個工作日內送交港口所在區漁會。
- （三）為解決漁民反應填寫困難問題，公告新版卸魚聲明書格式，包括整併管制性漁業之卸魚聲明書及漁撈日誌表格，並按漁業種類別、各縣市優勢魚種分類，採勾選魚種別並填寫重量之方式簡化一般沿近海卸魚聲明書表格。
- （四）明定當航次未作業、無漁獲或未卸魚者，亦應填寫卸魚聲明書。
- （五）明定將漁獲暫置魚艙，於日後卸魚時應再填寫卸魚聲明書，並於 3 個工作日內繳交。

五、送交時程及審查管理

- （一）各區漁會收取卸魚聲明書後，應加蓋區漁會名稱及收取日期之戳章。
- （二）各區漁會當月收取卸魚聲明書後，應於次月 5 日前送交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次月 20 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六、查核機制

明定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漁業主管機關應負督導及查核權責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、過磅及填寫卸魚聲明書之檢查，並得詢問關係人；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七、漁獲證明文件核發

明定漁船船長未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者，不予核發該漁船漁獲證明文件。

八、違反規定罰則

- （一）為利推動並確保覈實申報，船長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實者，依本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任何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，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，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，依本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參、結語

為因應國際規範、兼顧漁業資源保育及產業發展，並配合歐盟訪查我方承諾強化沿近海漁業相關法令及管理面，農委會修正公告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以精進管理措施。

落實漁獲如實申報有賴第一線作業漁民辛勤配合，爰漁業署無不以漁民角度思考規劃，本次修正，主要係期望透過更精簡、流暢之申報程序，以掌握完整漁獲數據，作為未來資源管理措施之參考依據，同時強化漁獲追溯管理能力。

除加強漁業管理外，期盼藉相關措施推動，持續對沿近海漁業整體現況深入瞭解，以永續利用的角度有效管理。為讓漁民遵守本規定，漁業署亦將利用各種會議場合機會說明，讓相關業者瞭解，更呼籲漁民朋友依本規定如實申報，共同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及產業發展責任。

